新会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2018年1月）

为了更好地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本单位编制了《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以下简称《指南》），供需要获得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服务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查阅。

一、主动公开

本单位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包括：（1）组织机构；（2）部门文件；（3）办事指南；（4）工作动态；（5）资料下载；（6）其他。

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主要采取政府网站网上公开形式。本单位网上信息公开网址为http://www.xinhui.gov.cn/。另还将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等公共媒体和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新媒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本单位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单位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由办公室统筹安排发布。

二、依申请公开

除本单位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本单位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一）受理机构基本信息**

新会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稽核内审股

办公地址：会城冈州大道中12号综合楼111室

邮政编码：529100

办公时间：8:30-12:00，14:30-17:30（工作日）

联系电话：6635860

传　   真：6102020

**（二）申请途径**

向本单位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应当书面填写《新会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见附件1）。《申请表》可以在受理机构处领取，也可以在本单位网站上下载电子版，复制有效。

申请人对申请获取信息的描述请尽量详尽、明确；若有可能，请提供该信息的标题、发布时间、文号或者其他有助于本单位确定信息内容的提示。

**1．书面提交申请**

申请人可到新会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稽核内审股书面提交申请表（附件1）；也可通过邮寄、传真等方式提交申请表。通过信函方式提出申请的，请在信封左下角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字样；申请人通过传真方式提出申请的，请相应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字样。

**2．网上提交申请**

申请人通过互联网在新会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系统（网址为http://ysq.xinhui.gov.cn/）提交申请。

申请人向本单位申请获取与自身相关社会保险方面政府信息时，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当面向本单位递交书面申请。

本单位不直接受理通过电话、短消息等方式提出的申请，但申请人可以通过电话咨询相应的服务业务。

**（三）申请处理**

本单位收到申请后，将进行登记，填写受理回执交申请人，并根据需要，通过相应方式对申请人身份进行核对。申请人可凭受理回执编号对申请受理情况进行查询。

本单位收到申请后，将从形式上对申请的要件是否完备进行审查，对于要件不完备的申请予以退回，要求申请人补正信息。

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本单位将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答复，能够当场答复的，将当场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确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延长答复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并告知申请人。详见本单位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流程图（附件2）。

本单位依申请提供信息时，除不应当公开的内容外，根据掌握该信息的实际状态进行提供，不对信息进行加工、统计、研究、分析或者其他处理。

**（四）收费标准**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从2017年4月1日起，停征依申请提供政府公开信息收费，包括：检索费，复制费（含案卷材料复制费），邮寄费。

三、信息更正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单位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的，可以向本单位提出更正申请，并提供证据材料。本单位将根据申请作出相应处理，并告知申请人。

四、救济途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单位未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本单位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1、新会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表（公民版及单位版）

2、新会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处理政府信息公

开申请流程图